合同终止协议书

合同名称：苏州市防洪规划修编政府采购合同书（合同编号：JSZC-320500-HWZX-C2025-0117）

甲方：苏州市水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甲、乙双方签订了《苏州市防洪规划修编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JSZC-320500-HWZX-C2025-0117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现因政策调整，《关于调整优化“十五五”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苏州发改规〔2026〕5 号）已发布实施，明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（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苏府〔2025〕33 号）所附目录清单不再适用。根据《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》关于“未列入目录清单的，不得编制”的规定，原列于上述清单中的《苏州市防洪规划》已不具备编制依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原合同。为此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原合同终止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履行情况

甲方已履行的情况：组织项目工作大纲审查，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按时支付乙方 60%服务费用(原合同约定“完成初步成果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”合同款项)。

乙方已履行的情况：根据合同要求，完成苏州市防洪规划修编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；完成苏州市防洪规划修编报告初步成果。

二、合同终止

双方自愿协商、一致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终止履行。

三、清算与结算

根据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乙方的服务进度，甲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乙方支付¥291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壹仟圆整）。经双方一致确认，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，甲方就原合同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，双方对项目结算无任何异议，不存在其他遗留问题。

四、责任处理

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因原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，双方互不追究。

五、保密义务

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对在履行原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保密资料，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